合同编号：WGECHT-202611-0183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7年以工代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咨询范围：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单位：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7日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周期短，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咨询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7年以工代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老河乡小靳庄村、朱古洞乡钱庄村、水屯镇水屯村、板桥镇口门村等4个村、胡庙乡高庄村、沙河店镇刘河村、香山街道杨楼村、孙店村、蚁蜂镇小邓庄村、诸市镇熊庄村、胡庙乡龚楼村、胡庙乡夏庄村、龙泉村、水屯镇新坡村、蚁蜂镇南老庄村、朱古洞乡秦庄村、板桥镇百秩店村等3个村、朱古洞乡窑后村、诸市镇闫庄村、水屯镇赵桥村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以工代赈项目）

1.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

1.3. 建设投资：18个项目总投资共计11489万元

1.4. 建设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和报告成果用途

2.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本项目报告成果用于申报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三、合同工期

3.1. 本咨询服务于2026年11月17日开始。乙方于2026年12月6日前将成果资料交给甲方。

3.2.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其他，非乙方负责的情况，造成最终成果资料不能按时提交，其完成期限应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款

4.1. 本工程咨询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4.2.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以相关国家收费标准为基础，经协商本项目咨询费为¥ 931,9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4.3. 本报告只限定于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服务用途，正式报告出具后，后期甲方如需作为其他用途或其他工作需要，需对原报告做其它实质性修订（如分解项目单独申报）的甲方将向乙方另行确定合同，支付相关咨询费用；同时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相应的项目申报服务工作。

五、付款方式

5.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电子稿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费¥ 931,9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六、乙方的义务

6.1. 鉴于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约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6.2. 乙方在进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为甲方提供较完善的服务。

6.3.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应符合有关部门关于咨询成果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做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6.4.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并根据甲方要求继续对成果进行合同期限一年内免费修改。

6.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服务工作内容，安排能胜任本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进行相关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七、甲方的义务

7.1. 鉴于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提供服务的报酬。

7.2. 甲方应在不耽误乙方提交最终成果资料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7.3.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乙方提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作出决定和答复。

7.4.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7.5. 若乙方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或收集资料，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报告，每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的1‰处以罚款。

8.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已收咨询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

8.3.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乙方可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报告的时间。

8.4.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费，乙方有权拒付成果资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8.5.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本咨询服务，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应付给乙方总咨询费的 50% 。

8.6. 乙方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9.1.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

9.2. 协商解决不了的争议，应提交双方认可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9.3. 经调解无效的争议可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它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

10.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驻马店市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2026年11月17日

乙方：[illegible]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城东路支行

账号：41001512010050208095

电话：0371-55037150

2026年11月17日